2023年理工学院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学科特点，为做好博士研究生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专业**

学术学位：物理学（0702）、光学工程（0803）、生物医学物理与生物医学信息技术（0831Z2）。

专业学位：生物与医药（0860）。

**二、领导机构**

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全院招生工作；各专业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**三、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基础条件及审核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

1．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．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（2）1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；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（4）在职人员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学习。

（三）申请硕博连读审核条件

1．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．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必修课程（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）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成绩优良；

（2）1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；

1. 政审合格，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。

**四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基础条件及审核条件（不招收硕博连读考生）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制条件

1. 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. 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2）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，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含共一）在SCI II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行业标准（或技术规范）1项及以上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获得相当等级行业或市级科技奖励（排名前三）；或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但尚未公开发表，需提供1万字以上科技报告，并须有5位同行专家（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）推荐。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（4）在职人员须从事生物与医药相关工作，须同意脱产学习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

（5）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和录取资格。

**五、材料寄送**

报考考生请按照学校招生简章所列的清单，于2022年12月2日前递交或用**EMS快递**邮寄纸质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到理工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（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蒙民伟理工楼113室，孔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85228762。

**六、材料审核**

学院各招生专业制定材料审核评分标准，并成立不少于7位专家的审核小组，分别对每位考生的材料从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独立打分（总分300分，每方面100分）。分别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，计算各项平均分，再计算总分。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：1，不高于3:1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**七、复试**

1.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形式）。

2. 跨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。

3. 学院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考生进行面试，对每位考生打分，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，计算各项平均分，再计算总分。

4. 以专业为单位，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各占50%，按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。

5. 以总成绩排序由高至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6.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，师生互选。

**八、本细则中材料审核和复试环节如与学校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，以学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。**

暨南大学理工学院

2022年10月31日